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1-01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夏、证券代码:000662)在 2021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88%,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因近日披露了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询问, 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1-01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已连续 17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8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截止公告日收盘价为0.64 元/股,未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会高于面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关于公司所收到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9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1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6 号)目前相关函件正在进一步的核实和确认中,我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人员尽快处理,但是由于需要核实的事项比较繁杂,人手比较紧缺,客观条件有一定的困难,回复处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年 1月 8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2.1 条之(四)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3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2.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14.2.1条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2.5条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全面阅读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01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29,904,436.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16,647,388.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1年1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月1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1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1年1月12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11日起新增委托联泰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二、通过上述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上述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上述机构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上述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联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1月11日起在联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仅开通相互之间转换。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 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联泰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联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联泰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联泰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9:00至11:30及14:00至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雅伦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联系传真:0755-26906927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2、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发出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1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2020年11月,我局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维、李辉辉就执行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监管措施,你公司2019年度新增“预付款融资模式”业务,在该业务模式中,与经销商、银行签订三方承兑协议,合同总额度为9亿元。(一)请详细说明“预付款融资业务”的业务模式、公司承担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请说明签订三方承兑协议经销商的管控制度、包括经销商的资质条件、授信管理等。(二)请公司核实签订上述协议的经销商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详细说明“预付款融资业务”的业务模式、公司承担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请说明签订三方承兑协议经销商的管控制度、包括经销商的资质条件、授信管理等。

答复:

1、业务模式

公司使用的“预付款融资模式”业务即三方承兑业务是银行为了解决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出的金融产品。2019年,公司为了解决31家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引入了该项金融产品。该业务的操作模式为银行、本公司及经销商三方分别签署《合作协议》及《预付款融资合作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在各方合作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银行根据经销商的进货资金需求开具不超过6个月的电子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按照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了公司用于进货,被公司计入对该经销商的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如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偿还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 则公司将可能承担银行向经销商未追偿到的部分差额损失,该等损失不会超过经销商在未使用“预付款融资业务”情况下对公司同等差额金额的应收账款损失,此等损失将被公司计入应收账款坏账科目。

2、公司承担的风险

公司在“预付款融资模式”下承担的损失,公司认为应为公司对经销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损失;且公司不会因该等业务模式,导致须承担除应收账款损失以外的担保责任损失。

3、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加强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并规范公司对经销商信用额度的释放与管理,公司制定了《信用政策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了对“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管理措施,具体包括:办理“预付款融资业务”客户首要(准入)条件、客户授信额度评估标准、审批权限、后续管理等。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非常严格、规范的执行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因此公司在此项业务上的风险相对可控。截止到目前,所有参与此项金融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偿还逾期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公司后续将完善该“预付款融资业务”在定期报告中的信息披露,并根据业务开展额度履行公司内部治理审批流程。

(二)请公司核实签订上述协议的经销商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公司核实,所有签订上述协议的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行统一定价制度,相同产品对所有经销商供货的价格是一致的,不存在向上述经销商提供差异化价格的货物,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每年与所有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的额度自主决定进货的时间和数量,公司不存在向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压货”的情况。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管理层声明、查阅近年公司年报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查阅公司近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披露的核心管理人员的信息等方式获取公司关联方的相关信息;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了上述经销商的工商信息,获取上述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相关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公司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信息;我们将上述信息进行了核查比对;

(2)了解与销售定价、信用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估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我们在对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进行了解及控制测试的基础上,对经销商合同执行了抽样检查,将“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的合同条款进行了对比;我们抽查了本期销售记录,比较了“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返利情况;

(4)我们将本期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的销售增长情况与其他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对比,并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本期销售增长情况进行了对比;对近年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月度分析, 核实本期销售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产品的季节性规律; 检查了开展 “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检查了“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期后付款情况;

(5)对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并对经销商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向经销商“压货”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根据监管措施,中审众环所对公司存放在经销商处的寄售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请说明公司寄售存货产生的原因,管控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寄售存货的保管和盘点方式、与经销商的对账等。请说明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寄售存货产生的原因

公司炊具产品内销线下渠道主要集中在国际性卖场和国内卖场, 由于部分大卖场的业务由公司直营而公司在全国各地没有相应的物流配送机构,因此由各地经销商负责对公司直营的大卖场进行产品配送, 并由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相应的配送费, 从而产生了将炊具产品寄存在经销商处的“寄售存货”业务流程管理需求。

2、寄售存货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为了加强经销商的寄售存货管理,与经销商签署了《配送产品保管及仓储租赁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经销商对于寄售存货的储存保管、对账及盘点所须承担的责任和相应的管理措施;同时,公司自身对于寄售存货也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明确寄售存货的对账及盘点要求,以确保在此过程中炊具寄售存货的安全与完整。

3、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

公司发货给各寄售仓库的产品,在公司系统中仅作存货移库处理,增加寄售仓库的库存,减少公司自有仓库的库存,在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示上仍确认为存货;公司寄售仓库根据大卖场的订单安排发货,将卖场签收确认的验收回单寄回公司,公司凭验收回单与各卖场客户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减少寄售存货。公司对寄售存货进行了有效的管控,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是准确的。

(2)寄售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寄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基地存货相同, 均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减值损失。经核查,截止2019年末,寄售存货余额为7,338.7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616.21万元,计提比例为8.40%。公司寄售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寄售存货相关的存货管理、发货及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流程和内控制度,评估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与保管寄售存货的经销商签订的《配送产品保管及仓储租赁协议》,查阅寄售存货的保管责任和义务条款;获取公司与大卖场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产品销售的产品交付、验收及结算等条款;

(3)抽查公司与保管寄售存货的经销商之间对账单;抽查公司与大卖场的销售收入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与大卖场的对账单、大卖场出具的验收确认单、供货开票确认单等;

(4)抽取部分寄售存货仓进行存货监盘,查看寄售存货的状态;将存货监盘记录与账面进行了核对;

(5)我们向保管寄售存货的经销商发函,确认寄售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向大卖场发函,确认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6)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复核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结果。

经核查,我们认为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准确。

三、根据监管措施,中审众环所内控管理存在缺陷,存在多项审计程序不到位的情况。请说明公司对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中审众环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是否能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中审众环所是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并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答复:

1、2020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1)苏泊尔项目组成员的调整

2020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组成员全部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委派,审计项目组构成包括: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高级审计员5人,审计助理7人。审计项目组中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高级审计员具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经验。

(2)2020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安排

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20日,报表预审,及了解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2020年11月30-2020年12月12日,内部控制了解及测试;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31日,存货、固定资产等监盘;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5日,现场审计;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5日,底稿整理、审计报告编制、项目组内复核、质量控制复核;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31日,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与治理层沟通、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中审众环所的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质量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武汉总所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成立于1987年的财政部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1月,按照财政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中审众环现有1,716名中国注册会计师、91名国际注册会计师、17名国家会计领军人才、27名省级会计领军人才、93名省部级以上咨询专家库成员。其中:中审众环武汉总所成立于1987年,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目前拥有从业人员61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28人。

(2)中审众环服务的主要客户

中审众环服务客户的范围包括中国A股上市公司179家、大型央企82家、大型地方国企282家、外资企业1,100多家、新三板企业300多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的客户,除了苏泊尔之外,还包括但不仅限于:格力电器、新华网、中航资本、中航机电、中航高科、国电电力、华工科技、长江证券、武商集团、三安光电、云南白药、中顺洁柔等。

(3)中审众环奖惩情况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3年累计受到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20封警示函, 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4)中审众环服务公司年报项目情况

自2016年开始被公司股东大会聘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至今, 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暂未发现中审众环项目组成员在公司的年报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以及暂未发现有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整改计划

据了解,中审众环所于2020年11月11日接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维、李辉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后,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组织专班